

包头稀土产品交易所交易商适当性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交易商适当性管理，维护交易商合法权益，保障包头稀土产品交易所（以下简称“稀交所”）平稳、规范、健康发展，依据《包头稀土产品交易所现货交易管理办法（试行）》和相关业务规则，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交易商系指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稀交所的有关规定审核批准，在稀交所从事电子商务及有关服务活动的电子商务平台内经营者。稀交所在审批交易商的开户申请资料，应履行测试、评估职责，建立交易商适当性制度。

第三条 交易商应当在了解商品现货电子商务情况，听取稀交所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全面评估自身对市场及产品的认知能力、风险控制与承受能力和经济实力，审慎决定是否参与稀交所商品现货电子商务活动并承担相应的市场风险与法律责任。

稀交所的适当性评估意见不代表任何稀交所对交易商风险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包括但不限于交易商参与稀交所的所有电子商务活动或者稀交所提供的相关服务。

第四条 稀交所根据本办法要求，在为交易商提供电子商务服务的过程中，勤勉尽责，审慎履职，全面了解交易商情况，科学有效评估，全面履行告知义务，并基于交易商的不同风险承受能力和认知水平，将适当的电子商务服务提供给适合的交易商。

第二章 交易商适当性评估要求

第五条 为充分了解交易商信息，稀交所可以采用但不限于以下方式：

- (一) 查询、收集交易商资料；
- (二) 问卷调查；
- (三) 知识测试；
- (四) 其他现场或非现场沟通等。

第六条 交易商应对其提供的信息和证明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并配合稀交所进行适当性评估。交易商提供的信息发生重要变化，可能影响其风险承受能力或合同履行能力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稀交所。

交易商不按照本办法及稀交所业务规则规定提供相关信息，或者提供信息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的，应当依法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损失与法律责任。

第七条 稀交所在批准交易商设立交易编码或者开通交易权限申请时，应当了解交易商的下列信息：

(一) 法人或者其他单位的名称、注册地址、办公地址、性质、资质及经营范围等基本信息，以及住址、职业、年龄、联系方式。

- (二) 稀土行业相关业务背景，以及电子商务经验；
- (三) 风险偏好及可承受的损失；
- (四) 诚信记录；
- (五) 稀交所需要了解的其他必要信息；
- (六)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八条 交易商分为合格交易商和不适当交易商。稀交所应履行告知义务，向交易商告知可能的风险事项及明确的适当性匹配意见。对不符合本办法规定的的不适当交易商，稀交所不得为其

设立交易编码或者开通交易权限。

第九条 交易商应综合考虑自身风险承受能力与稀交所的适当性匹配意见，独立做出决策并承担交易风险；稀交所提出的适当性匹配意见不代表任何对交易商的风险和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稀交所履行交易商适当性职责不能取代交易商的决策判断，不会降低电子商务的固有风险，也不会影响交易商依法应当承担的交易风险、履约责任以及费用。

第十条 合格交易商应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一）经营范围包含稀土产品或与稀交所电子商务活动相关的业务；或者具有稀土产品生产、贸易、加工、投资等行业背景或与之相关业务的从业经历；或者2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黄金、外汇、大宗商品交易市场等交易经历或相关工作经历或职业资格；或者满足稀交所交易商适当性评估要求且符合本办法第三章规定的；或者参加稀交所组织开展的业务技能培训和测试，并取得测试合格证书的；

（二）相关业务人员需年满18周岁，且具备商品现货电子商务基础知识，了解稀交所相关业务规则；

（三）不存在严重不良诚信记录、被监管机构宣布为市场禁入者或法律、法规、规章、稀交所业务规则禁止或者限制从事商品现货交易的情形；

（四）稀交所要求的其他条件。

第十一条 稀交所应当建立交易商适当性评估数据库，收录交易商信息并及时更新。数据库中应当至少包含以下信息：

（一）稀交所业务规则或本办法规定的交易商信息；

(二) 交易商在稀交所从事电子商务活动所产生的失信行为记录;

(三) 交易商历次适当性评估问卷内容及评估结果等;

(四) 稀交所认为必要的其它信息。

第十二条 稀交所应当利用交易商适当性评估数据库及交易行为记录等信息,持续跟踪和评估交易商风险承受能力。在必要时,稀交所可对其风险承受能力进行重新评估,并以书面方式记载留存。

第十三条 稀交所应当每年开展一次交易商适当性检查,并形成检查报告。

第十四条 稀交所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妥善保存交易商履行适当性义务的相关信息资料,保存期限不得少于5年。

第三章 交易商适当性评估程序

第十五条 交易商适当性测评试卷由稀交所或行业协会统一编制。

第十六条 交易商参加稀交所或行业协会组织开展的适当性测评,不得由他人替代。交易商开发人员不得兼任适当性知识测试人员。

第十七条 测试完成后,稀交所测评人员对试卷进行评分,并及时告知交易商测试结果。

第十八条 稀交所应加强对交易商的培训和指导,对于未能通过测试的交易商,可以在参加稀交所或行业协会的继续培训后再组织其参加评估测试。

第十九条 稀交所按照本办法对交易商的基本情况、相关投

资经历、财务状况和诚信状况等方面进行适当性综合评估，评估其是否适合参与稀土产品现货电子商务活动。

第二十条 综合评估满分为 100 分，其中涉及但不限于基本情况、行业背景、财务状况、诚信状况等范围。对于存在不良诚信记录的交易商，稀交所有权根据情况在该交易商综合评估总分中扣减相应的分数，扣减分数不设上限。

第二十一条 交易商应依据本办法向稀交所提供交易商基本情况以及相应的证明材料，未能提供基本情况或证明材料的交易商，该项目评分为零。

第二十二条 交易商行业背景包括贸易背景和交易经历两个方面，两项评分相加为交易商行业背景得分。

第二十三条 稀交所应从交易商的资产情况或者经营收入情况等方面对其财务状况进行评估。

交易商可以提供财务审计报告证明文件或者资产证明文件作为财务状况证明。

第二十四条 稀交所应通过行业协会的交易商信用风险信息数据库，查询交易商相关信息。

第二十五条 交易商可以提供近两个月内的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企业信用报告或者其他信用证明文件作为诚信记录的证明。

第二十六条 稀交所应通过多种渠道了解交易商诚信信息，结合交易商信用报告等信用证明文件和行业协会的交易商信用风险信息数据库的信息，对交易商的诚信状况进行综合评估。

第二十七条 稀交所了解到交易商存在不良诚信记录的，应

将有关信用报告、信用证明文件上报行业协会，行业协会应将相关信息录入商品现货市场交易商信用风险信息数据库。

第四章 自律管理

第二十八条 行业协会可采取现场或者非现场检查等方式，对稀交所建立和执行交易商适当性制度的情况进行定期或者不定期检查。

第二十九条 稀交所及其从业人员应当积极配合行业协会检查工作，不得拒绝、拖延提供有关资料，或者提供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的资料。

第三十条 稀交所及其从业人员履行交易商适当性职责时违反本办法的，稀交所和行业协会将依据行业自律规则 and 规定采取责令改正、监管谈话、出具警示函、责令参加培训等自律惩戒措施。

第三十一条 稀交所从业人员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和业务规则规定，情节严重的，稀交所或行业协会宣布其为市场禁入者。

第五章 附则

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的，稀交所按照《包头稀土产品交易所违规处理办法（试行）》及稀交所业务规则的有关规定处理。

第二十二條 本辦法的解釋權屬於稀交所。稀交所有權對本辦法進行修訂。

第二十三條 本辦法自 2021 年 3 月 3 日起實施。

附件：《包头稀土产品交易所交易商适当性评估问卷》与评分细则

1. 综合评估满分为 100 分，其中基本情况、行业背景、财务状况、诚信状况的分值上限分别为 20 分、35 分、30 分、15 分。
2. 交易商有义务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未能提供证明材料的项目评分为零。
3. 包头稀土产品交易所（以下简称稀交所）不得为综合评估得分在 70 分以下（不含）的交易商开立交易编码。

交易商适当性评估调查问卷（样卷）

特别提示：本调查问卷旨在了解贵单位可承受的风险程度等情况，借此协助贵单位选择合适的服务类别，以符合贵单位的风险承受能力。本调查问卷根据贵单位提供的信息对贵单位进行风险承受能力评估，开展适当性工作。贵单位应当如实提供可靠、准确、完整的信息及证明材料，并对所提供的信息和证明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当贵单位的各项状况发生重大变化时，贵单位应及时进行重新审核，以确保贵单位的操作决策与贵单位可承受的风险程度等实际情况一致。

郑重声明：本问卷调查并不能取代贵单位的操作决策，也不会降低贵单位通过商品现货市场或其他电子商务平台签订的任何电子合同中所约定的商品现货买卖行为或服务行为等情形中存在的固有风险；在任何情况下，本调查报告均不构成任何对贵单位交易、服务、投资、法律、会计或税务等方面的操作建议，本调查报告中的任何信息均不构成对贵单位的任何操作建议，不对贵单位参与商品现货电子商务业务产生的盈亏或风险承担任何责任。为此，我们郑重提醒并建议贵单位在参与商品现货电子商务业务或作出任何操作决策前，务必向专业人士咨询并谨慎抉择。

注：各问题所涉分值对调查对象不显示，仅作为问卷调查内部人员评价参考使用。

1、贵单位从事大宗商品生产、销售或消费等相关行业年限？（10 分）

- 3-5 年（2 分） 5-10 年（不含）（4 分）
10 年以上（6 分） 15 年以上（8 分） 20 年以上（10 分）

2、贵单位的财务状况或资产状况？（5 分）

- 20 万以内（含）（2 分） 20-50 万（含）（3 分）
50 万-100 万（含）（4 分） 100 万以上（5 分）

3. 对于金融产品投资工作，贵单位打算配置怎样的人员力量：（5 分）

- 一名兼职人员(包括负责人自行决策)（2 分）
一名专职人员（3 分）
多名兼职或专职人员，相互之间分工不明确（4 分）

多名兼职或专职人员，相互之间有明确分工（5分）

4、以下哪项最符合贵单位的贸易或交易经验？（10分）

只有很少的经验。（4分）

对商品现货贸易或与之相关的业务有所了解。（6分）

从事过商品现货电子商务或大宗商品交易市场业务。（8分）

有丰富的贸易或交易经验，能够自行进行交易决策（10分）

5、贵单位是否具有相关的稀土产品现货贸易经历？（10分）

没有，但很感兴趣（4分）

对稀土产品现货贸易有所了解（6分）

资金结算、货权转移、仓储物流等均为商品现货贸易中的重要内容（8分）

有过从事稀土现货贸易、投资或与之相关业务的从业经历（10分）

6、假设有两种不同的投资：投资 A 预期获得 5% 的收益，有可能承担非常小的损失；投资 B 预期获得 20% 的收益，但有可能面临 25% 甚至更高的亏损。贵单位将投资资产分配为：（10分）

全部投资于 A（8分）

大部分投资于 A（6分）

两种投资各一半（8分）

大部分投资于 B（10分）

全部投资于 B（4分）

7、贵单位进行交易的主要依据是？（5分）

旁人意见（1分）

根据市场供求关系（2分）

根据基本面和技术面分析（3分）

业务需求（5分）

8、贵单位计划参与商品现货电子商务业务的金额？（5分）

10万（含）以下（2分） 10-30万（含）（3分）

30-50万（含）（4分） 50万以上（5分）

9、贵单位所能承受的最大亏损（5分）

10%以下（3分） 10%-30%（4分） 30%-50%（5分） 50%以上（4分）

10. 贵单位年营业收入为（5分）

- 50 万元以下（2分）
 50 万元--100 万元（3分）
 100 万元--500 万元（4分）
 超过 500 万元（5分）

11、诚信记录？（不显示，在后台进行比对）（15分）

- 无不良诚信记录
无不良诚信记录且能提供证明材料
存在不良诚信记录

（若存在不良诚信记录，应根据情况在综合评估总分中扣减相应分数。扣减分数不设上限。有记录的扣 10 分并提示补充材料（包括学历证明、从业知识培训经历），有严重不良记录的扣 15 分并提示补充材料（包括学历证明、从业知识培训经历，资产证明并线下提交纸质风险揭示声明），被列为市场禁入者的交易商扣 20 分，并提示不得开户。）

贵单位测评得分_____

本单位承诺：

1. 本单位对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并自愿承担因材料不实导致的一切后果。
2. 本单位不存在重大未申报的不良信用记录。
3. 本单位不存在被列为市场禁入者或法律法规和交易市场业务规则禁止从事交易的情形。
4. 本单位不存在不适宜从事商品现货电子商务的情形。

5. 本调查报告中特别提示和郑重声明的各项内容，本单位已阅读并完全理解。本调查报告及调查报告中的任何信息均不形成对单位的任何操作建议。

交易商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请贵单位在参与商品现货市场电子商务活动时务必注意核对贵单位风险承受能力和产品风险匹配情况。